

事实重婚和姘居，是如何去区别的？？？

欲了解什么是事实重婚，首先要明确什么是事实婚姻。在1986年3月15日《婚姻登记办法》实施后，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，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，如同居时双方或者一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，我们认为是非法同居，人民法院在审理的时候一律按照解除非法同居关系予以解除；如果同居的时候，双方的条件符合结婚的条件的，我们认定为事实婚姻。但是在1994年2月1日，也就是新的《婚姻登记条例》实施以后，条例规定，在这个时候如果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，无论同居的时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，一律按照非法同居对待。即以1994年2月1日为节点，之后就不再存在事实婚姻的说法。事实重婚，应是在上述事实婚姻存在的期间，一方有配偶又与他人构成事实婚姻、一方与他人构成事实婚姻又与第三人登记结婚，或者同时与两方或三方或以上构成事实婚姻，但法律上并没有事实重婚这一说法，仅统称为重婚。法律上也没有姘居这一术语，应是人们对于非法的、不正当的同居关系的一种贬称。

姘居相处是什么意思

没有合法名义而同居在一起。较多指的是一方有婚姻或者双方均有婚姻的婚外同居。